

更正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)105.01.08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教師	退休缺 (級任教師)	1	1	105/2/12-105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體育專長	退休缺 (協助籃球隊訓練)	1	1	105/2/12-105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高年級級任長期代理教師、體育專長教師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元月 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5 年元月 1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元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元月 17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eb.yk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eb.yk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5 年元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5 年元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5 年元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5 年元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24462#9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 3 份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。

四、方式：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及例假日恕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元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元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元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一般代理教師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國語翰林版第 9 冊、數學南一版第 9 冊，單元自選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6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元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元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元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5 年元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5 年元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5 年元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

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5 年元月 14 日下午 5 時、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5 年元月 15 日下午 5 時、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5 年元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eb.yk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 X 光透視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462#910(教務處) 信箱：fenfen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462#910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462#910 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 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	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	
				(手機)	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	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5 年 月 日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元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